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7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佳、严立回避表决。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王佳、严立将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25,000.00	4,915.31	1,204.4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价	185,000.00	41,717.20	35,646.98
合计				210,000.00	46,632.51	36,851.45

3、前次关联交易预计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4,915.31	10,000.00	-50.85%	2023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1,717.20	150,000.00	-72.19%	
合计			46,632.51	160,000.00	-70.8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实际发生额为统计截止披露日发生额，非 2023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移动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6 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如下事项：①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 106,122,34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女士放弃 87,247,95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 18,874,3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②中移资本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 283,109,667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08% 的股份。王佳、严立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73% 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08%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移资本，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移动集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集团是全球用户规模和网络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约定，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语音服务、信息服务（如短信、多媒体短信、专线、宽带服务）、移动云业务相关产品及服务、定制化应用技术、智能终端及通信产品等。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如下产品及服务：网络安全防护、网络安全检测、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云安全、工控安全、移动及终端安全等方面的网络安全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及网络安全服务等。

2、定价原则

交易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按同业惯例及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厘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在确定市场价格时，应考虑双方向独立第三方就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支付及收取的费用水平。

3、付款安排

支付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支付条款确定。除非双方经公平磋商后于具体相关协议中另行约定，否则将根据商品交付或服务提供的进度支付。

4、协议有效期

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了《2024 年度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夯实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深度战略合作基础，旨在多领域多维度的业务协同实现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共同推动双方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依法合规开展合作，确保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的《2024 年度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7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 4,125,18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44%。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且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经届满且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G1B0136），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436,909,155.32 元，对比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089,495,530.20 元，增长 43.61%，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不低于 15%的要求，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4%，共计 1,402,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计划解锁安排享受其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收益；若持有人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再行分配。

经审核，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对应的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均已达成，该情况符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启明星辰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7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 2 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王佳、严立。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 12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邮箱：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刘婧、赵一帆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启明星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439”，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7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交易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对应的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均已达成，该情况符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7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佳、严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经届满且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处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解锁的权益。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0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3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 （五）公司最迟应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六）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董事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最迟应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4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5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公司应当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6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1 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俊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0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